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67號

原告 和亞黃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銘

被告 晟瑋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月惠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第一審法院裁定命補正後，如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依同法第109條之1規定之反面解釋，於駁回其聲請訴訟救助之裁定確定後，第一審法院即得以其未補正為由駁回其訴；如前命補正之裁定未失其效力，於駁回其訴前即無庸再次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7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原告前提起本案訴訟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日以111年度補字第317號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1年6月10日寄存送達於原告公司址警察自治機關（重訴字卷第19頁）。原告嗣於111年6月21日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救字第49號裁定駁回聲請，及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抗字第1316號裁定駁回抗告，該裁定於111年11月14日送達原告，原告未提再抗告而

01 確定（抗字卷第23、27頁）。

02 四、原告聲請訴訟救助既經駁回確定，原告即應依本院111年度
03 補字第317號裁定補繳裁判費。本院前於112年1月4日發函再
04 給予原告5日期限繳交裁判費，原告於112年1月11收受（重
05 訴字卷第218、220頁），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
06 查詢簡答表1紙在卷可稽（重訴字卷第222頁），其訴顯不合
07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
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4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
16 書記官 龍明珠